

附表一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
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持\_\_\_\_\_（學校所在國）  
\_\_\_\_\_（學校名稱，英文全名）

學校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（力）證件（畢業 肄業），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，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專區」網站為：

-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，  
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，

如獲錄取，於錄取生報到時，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，逾期或資格不符，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：

1.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；如係中、英文以外語言，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。
2.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；如係中、英文以外語言，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。
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（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；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，累計實際修業時間（不含寒、暑假）共\_\_\_\_個月）。

「國外學歷證件」及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」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，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。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所在國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